(各地方政府機關全銜)殯儀職務加給支給情形及意見

調查表

一、貴所所屬殯儀機關人員目前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情形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領機關 | 職稱 | 人數 |  月支數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(上開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二、對於殯儀職務加給改以獎金方式支給之意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擬案 | 理由說明 |
| □甲案：自106年1月1日起，改依現行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規定支給獎金(註1)。 |  |
| □乙案：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規定中，按原殯儀職務加給之標準增訂定額支給獎金規定。 |
| □丙案：其他，具體建議內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註1：依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，殯葬管理處、館、所、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，得按該機關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最高25%範圍內提列，支給技術人員每月最高新臺幣3萬元範圍內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，行政人員則在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，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。

三、□無支領殯儀職務加給人員

填表機關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